

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贊助勤益文教活動辦法

王國秀

90.01.08. 董事監察人九十年第一次聯席會議核定通過

91.01.03 董事監察人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經第六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第一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勤益）校務發展暨舉辦與提昇學術水準、端正社會風氣及校園倫理、倡導身心健康等主題相關之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二、贊助對象及經費項目

以勤益行政及教學單位辦理之重要活動為贊助對象，贊助經費項目包括：

- （一）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會議中校外委員交通費或專題演講費。
- （二）提昇學術水準與教育品質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研習、研討、發表會之主持費、論文發表費、資料印刷費、場地佈置費、餐飲費及校外貴賓交通費等。
- （三）端正社會風氣與校園倫理、倡導身心健康等活動之專題演講費或校外貴賓交通費。

每一場次贊助經費依活動規模及重要性核定之，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得以專案方式補助之，贊助場次依本會年度預算辦理。

三、贊助經費核定及撥付

活動贊助經費之申請分上、下學期辦理，上學期於九月底前，下學期於三月底前，由活動主辦單位填妥「贊助勤益文教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表1），送交勤益創辦人辦公室彙集移送本會，本會常務董事會依活動重要性、目的及年度預算審查並核定贊助金額後，函覆勤益領取贊助款，主辦單位依校內程序支用贊助經費。

四、結案程序

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主辦單位備齊支出憑證（收據或發票）、經費支用明細暨成果說明表（如附表2）、活動相片 3 至 5 張向本會結案，因計畫變更或物價變動致經費節餘或未支用時，應將節餘或未支用經費繳回本會。

未向本會結案之活動計畫，將函請勤益繳回原贊助金額，該項紀錄列為爾後申請案核定時之參考。

五、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1 財團法人張明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文教活動經費申請表

申請機關		活動承辦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活動目的及內容						
活動時間、地點、場次						
活動對象及預估人數						
預算金額	(一) 主管機關補助金額：_____ 比例：_____ % (二) 自籌經費金額：_____ 比例：_____ % (三) 申請本會贊助金額：_____ 比例：_____ %					
申請贊助經費明細						
項次	名稱或用途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活動承辦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

附表 2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文教活動經費支用明細暨成果說明表

申請機關		活動承辦單位		
活動名稱				
實施日期		參加人數		
活動成果簡述	(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請黏貼於附頁上，並附說明。)			
本基金會贊助經費支用明細				
項次	名稱或用途說明	贊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差異金額
	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活動承辦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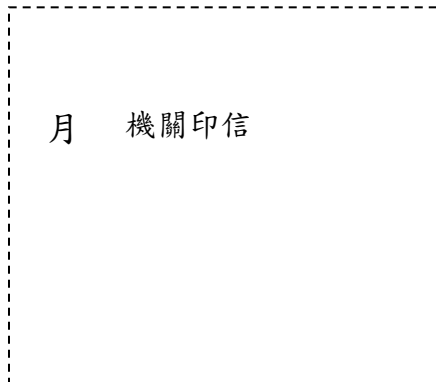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機關印信

日



附頁

活動照片說明頁 (第____頁, 共____頁)

活動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活 動 照 片 黏 貼 處

☞ 照片說明:

活 動 照 片 黏 貼 處

☞ 照片說明: